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G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基础〔2017〕552 号

建设地点：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

验收单位：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8〕386号，2018年3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相关文件。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G248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会的单位有代建单位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部分与会人员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作了发言。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

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G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位于甘孜州丹巴县境内，分为主线 and 丹巴县城过境段，路线全长 36.768 km（其中，主线段长 33.69km，丹巴县城过境段长 3.078km）。道路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30km/h 和 40km/h，路基宽 7.50m（一般路段）和 10m（丹巴新城区段）。全线共设大中桥 644.86m/6 座（其中主线共设中桥 192m/4 座，丹巴县城过境段大桥 452.86m/2 座）；新建涵洞 428m / 47 道，改建接长涵洞 94m/17 道，隧道 2.220km/1 座，平面交叉 22 处，新建交通标志、防撞护栏等交通设施。

主线：路线起于丹巴县城西河、大金川河两河交汇处，与嘉绒大桥桥头相接，沿大金川河逆流而上，沿途经过了丹巴县新城区、巴旺乡、巴底乡，路线止于丹巴县柏松塘村（甘阿交界处），路线全长 33.69km（新建 1.294km，改建 22.226km，利用段 10.17km）。

丹巴县城过境段：路线起于丹巴县三岔河北，接 G350 老路，设置隧道穿越山体后，在设桥梁跨越金川河至丹巴新城，终点与本项目主线 K0+590.679 相接，路线长 3.078km（其中隧道长 2.220km）。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建设征地

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21〕95号)及《国道248刷丹路与丹巴电站建设干扰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甘交会纪〔2022〕8号)文件要求: G248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中丹巴县城过境段已终止建设,丹巴县城过境段建设内容将全部纳入丹巴电站还建项目进行单独核准立项,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变更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后,再行开展后续建设工作。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只涉及主线部分,丹巴县城过境段将全部纳入丹巴电站还建项目,后续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工程(主线段)实际征占地面积为 40.69hm^2 ,其中永久占地 37.67hm^2 ,临时占地 3.02hm^2 。工程总投资为18262.9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7758.35万元。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自筹。本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2021年1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3月12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G248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8〕386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6.76hm^2 ,均为项目建设区。

本项目(主线段)实际扰动面积为 40.69hm^2 ,故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69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国道 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过境段）改建工程（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国道 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过境段）改建工程（一期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均含有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多次查勘工程现场，布设监测点，及时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提交了《G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效果明显，质量合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G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248 线丹巴县城至阿坝州界段（含丹巴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的运行期，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剑鑫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	高剑鑫	建设单位
成员	于凯志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水保主管	于凯志	代建单位
	赖锐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指挥长	赖锐	
	谢飞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谢飞	
	张雄文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雄文	特邀专家
	唐晓玲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唐晓玲	
	李军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启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艾欣锐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艾欣锐	设计单位
	戴书军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戴书军	施工单位
	陈大久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大久	
	曲延安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曲延安	主体监理单位
	吴傲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傲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杨权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肖宇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肖宇	